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2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外欧洲Strongo公司资产的议案》。

基于公司国际化及海外战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Smart Choice Restruct Company Limited(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3,000万欧元分期购买受让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的80%与20%的股权(完成后100%股权),以拓展欧洲、中亚及非洲Strong品牌系列智能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同时,基于Strong渠道、分销能力,积极拓展Strong品牌下互联网OTT相关增值服务的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收购海外欧洲Strongo公司资产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布局汽车“移动客厅”智能终端及汽车移动入口相关增值服务发展战略的需要,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万元,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汽车电子”)10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7.314元收购创维集团内所有持有的创维汽车电子86.57%股权,以人民币2.686元收购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创维汽车电子13.43%股权。同时,创维集团及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同意创维汽车电子合计债务人民币3,555,288.56元,收购完成后,深圳创维数字持有创维汽车电子100%股权。

创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亦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法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关系下收购之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基于股权激励,关于放弃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1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海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的另一股东北京信易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创维海通49%股权)将其持有创维海通15%股权,按照创维海通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作价转让给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亮,转让总金额为787万元。
基于积极拓展增值服务的运营,实施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于创维海通的控制权及持股比例并无实质性影响,而且能有效激励管理层,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薛亮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创维海通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高管与创维数字共同投资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放弃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1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2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布局汽车“移动客厅”智能终端及汽车移动入口相关增值服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出资人民币2万元,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汽车电子”)10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7.314元收购创维集团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所持有的创维汽车电子86.57%股权,以人民币2.686元收购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创维汽车电子13.43%股权。同时,创维集团及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同意创维汽车电子合计债务人民币3,555,288.56元,收购完成后,深圳创维数字持有创维汽车电子100%股权。

创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亦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法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关系下收购之关联交易,亦本次关联交易为,自本公司过去 12个月内未同一关联人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创维汽车电子的基本情况
名称: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工业区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大楼第三层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工业区创维科技工业园显示厂2层
注册资本:港币3,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6503331912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汽车电子类产品,车载影音导航,智能后视镜,高端车载汽车升降导轨航,汽车超广角高清摄像头、电子狗,智能行车记录仪,智能倒车辅助系统,变道盲区识别系统,360°全景泊车辅助系统,车载智能网关,智能车联网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创维集团出资港币3,030万元(持股比例为86.57%),SKYWORTH AUTOMOBI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出资港币470万元(持股比例为14.43%)。

2.创维汽车电子运营情况
创维汽车电子成立于2005年,位于深圳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汽车智能系列产品及车载平台系统运营服务,是行业内较早从事车载娱乐智能产品及系统研发及经营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前期基于 Wince,自主研发了SDRS及车载平台系统,以及Android系统平台的各类车载智能电子产品。近年来,基于自主研发、变革与创新,逐步构建提供智能车载终端、行车安全辅助产品(ADAS)、智能交通辅助系统,并依托智能设备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互联的移动端车载服务;先后开发出行系列双系统双模智能终端(含创维魔镜等智能后视镜系统),以及差异化的奥迪、奔驰等高端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北斗车载智能网关产品及系统,同时内网互联网保险及智能车联网,车载移动支付服务,LBS位置信息服务基于车联网大数据运营服务转型。公司过13年,年营业收入近1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创维数字收购创维汽车电子100%股权,是创维数字在“移动客厅”智能终端、车载移动入口及车联网增值服务的运营上实施布局,结合创维数字技术及人才优势,运营与服务经验及云平台系统与大数据分析的共享,为创维汽车电子后续研究开发、渠道拓展、运营与服务等的发展提供资源整合,积极拓展创维数字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创维汽车电子收购创维汽车电子100%股权的定价以初始投资成本为根据,协议作价,其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杨东

证券代码:0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5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成都惠益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并购方原料辅料终端产品的无端炒作,打造国内一流的个体防护产业链、价值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平台、营销平台、利润中心》;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署的属框架性协议,各方的出资规模、出资比例、运行架构等仍未确定,最终协议的签署尚需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协议实施的预期效果及可能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相似的经营理念 and 共同的转型需求,为发挥各自优势,打造相对完整的个体防护产业链,经友好协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浙江德清华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华莹”,“乙方”)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德清华莹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万美元
住 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帆樑工业二区四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服装及纺织品。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联合开发有其他资源优势的第三方,共同设立平台公司,专门从事个体防护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2.平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警服、军服、消防服、森警灭火服、产业防护服、防弹衣、防弹头盔等,必要时可以适当延伸;
3.双方一致同意,相关产品指定使用甲方方原料,由乙方加工制造成终端产品;
4.甲方将充分发挥其在原料、技术、市场开发及产业链条等方面的优势,乙方将充分发挥其装备制造、销售渠道、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全力推进产业链各个环节,实现从方原料到终端产品的无缝衔接,打造国内一流的个体防护产业链、价值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平台、营销平台、利润中心;

5.平台公司的运作团队由各出资方推荐的技术、营销骨干共同组成,采用相对灵活的机制独立运作。平台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约定;
6.除个体防护外,双方还有意本资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甲方为乙方在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终端产品中

文、施地、刘小榕、张知,应一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会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会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2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海外欧洲Strongo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国际化及海外战略发展的需要,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之全资子公司Smart Choice Restruc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才智商店”)分批分期受让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Strong集团”)80%与20%的股权(完成后100%股权),以拓展欧洲、中亚及北非Strong品牌系列智能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同时,基于Strong渠道、分销能力,积极拓展Strong品牌下互联网OTT相关增值服务的运营,协议收购价格为Strong集团2014年9月30日止的评估价格为,约3,013.21万欧元,经协议、双方以3,000万欧元作价。

本次股权收购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股权转让80%的SMG公司股权,其中向其股东Basam Debs(以下简称称股东)购买50%的股权,向其股东SameerMourad(以下简称称股东)购买30%的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的80%或Strong集团2014年1月1日至第一期交割日为止发生的超过2,500,000欧元的净现金流。第一期股权转让购买第三次支付完成之后的当年,Strong公司的年销售额不低于2013年至2014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的60%,则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转让,购买Khalid Debs(以下简称称股东)12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总支付价格的20%。

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Strong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爱沙尼亚群岛*
主要办公地:Level 1, Palm Grove House,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VIRGIN ISLANDS, BRITISH

股本:100美元(100普通股每股1.00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61689
主营业务:通过委托制造商代工方式生产自有Strong品牌,以及STRONG集团在欧洲区、中东及北非提供维保服务的THOMSON品牌,与欧洲、中亚及北非等地区城市销售、分销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基于K8股东拥有相关产品专利和商标的许可,由旗下各子公司销售给于运营商,批发客户商或零售渠道商。

主要股东:Basam Debs,主席,持有50%股份;SameerMourad,董事,持有30%股份;Khalid Debs,首席执行官,持有20%股份。

2. Strong集团经营情况

Strong集团成立于1996年,是欧洲著名的机顶盒品牌企业,有超过15年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及配套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销售和渠道分销经验,拥有THOMSON机顶盒在欧洲大部分地区、中东及非洲的品牌销售授权,同时在欧洲、中东和北非等地区代理销售THOMSON品牌的电视机和网络设备,具备丰富的渠道销售和品牌销售资源。在欧洲大陆有9个子公司,集当地的品牌分销和运营,提供从产品定义、研发、本地化支持、售后服务等端到端的销售服务体系,该品牌在法国、奥地利、乌克兰、斯洛伐克等(中东及北非)市场,机顶盒品牌销售占有非排名第一,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东欧市场,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市场占有非排名前三。

Strong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4,634.92	5,938.82	8,893.10
净利润	-202.56	211.26	326.79
总资产	2,285.12	3,364.70	3,827.72
净资产	428.43	586.44	452.77
应收账款	1,138.35	1,722.64	1,874.34
存货	618.35	898.24	926.93
固定资产	548.18	634.54	779.8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9.84	45.11	95.06
毛利率	21.13%	22.79%	19.74%
管理费用率	4.32%	5.13%	3.49%
销售费用率	14.79%	12.68%	11.47%
所得税费用率	-11.34%	12.06%	11.63%
净利润率	-4.37%	3.56%	3.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25%	82.57%	88.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7	111	76
存货周转率	74	74	43

注:该子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乌克兰货币贬值导致。

4. Strong集团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对SMG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子公司SISI、BVI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Strong集团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28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指Strong集团,下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资产负债表值21,682.32万欧元,负债账面值2,183.12万欧元,股东权益账面值435,250.0万欧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416.59万欧元。

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013.21万欧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当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416.59万欧元增值2,596.62万欧元,增值率623.30%。

评估增值的原因:Strong集团是欧洲著名的Strong机顶盒品牌,该品牌在德国、奥地利、乌克兰、斯洛伐克的俄罗斯(中东)等北欧市场,机顶盒品牌销售占有非排名第一,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东欧市场,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市场占有非排名前三。还拥有THOMSON机顶盒在欧洲大部分区域的品牌销售授权及北欧等地代理销售授权THOMSON品牌的电视机和网络设备带。为超过20家的欧洲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的机顶盒交付、分销、售后等服务,经营业务覆盖整个欧洲大陆,并向中东、北非地区拓展,公司拥有50,000个销售网点,与著名的连锁经销商Carrefour, Media Markt, Auchan, Euronics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欧洲著名的电子商务平台 Amazon, Media Markt, Darty等进行产品销售,具有稳定的发展力和成长性。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约主体
协议的签约主体包括:Strong Media Group Ltd. (“公司”),Smart Choice Restruct Company Limited (“才智商店”),Khalid Debs先生(“K8股东”)。
2.持股比例
Strong集团于2014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指Strong集团,K8股东持有公司20%的股权。

3.运营
Smart Choice 才智商店与Khalid Debs 先生之间互相承诺采取所有商业合理措施使Strongo公司收入最大化,并提供协助和支持确保Strongo公司从期望完成到交割完成时业务顺利过渡。
4.董事会组成
4.1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才智商店有权任命两名董事,K8股东有权任命一名董事,董事会主席由才智商店任命的董事担任。
4.2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两名董事亲自出席(其中一人应当为K8股东命的董事)或由其各自代理人出席;若未能满足法定人数,则延期董事会可由任何两名董事出席即构成法定会议人数。
4.3 如果出席票数相等或出现僵局,则董事会主席有权行使股权投票权。
4.4 除非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决议需要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5.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及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时间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来修改、完善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构,确保Strongo公司及子公司的受控。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约主体
协议的签约主体包括: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买方),Strong集团原股东(S股东、B股东和K股东,合称为卖方)、目标公司(设立在BVI的公司)SMG)。
2.第一期股权转让
2.1 第一期股权转让购买80%的SMG公司股权,其中向B股东购买50%的股权,向S股东购买30%的股权,(第1.2条)
2.2 SMG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总价”)为300万欧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总转让价格的80%或去Strong集团2014年1月1日截至第一期交割日为止发生的超过2,500,000欧元的净现金流。
第一期股权转让购买款三笔支付:

(1)第一笔付款:向第一期卖方(B股东和B股东)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S股东为37.5%,B股东为62.5%)支付约600,000欧元并向第一期卖方和买方共同支付的托管账户支付1,000,000欧元;(第1.2条)
(2)第二笔付款:向第一期卖方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支付约2,000,000欧元在第一期交割一年之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第1.3条)
(3)第三笔付款:向第一期卖方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支付约2,000,000欧元,在第一期交割两年之后的一个半月内支付。(第1.4条)
2.3 银行保函:(第1.4条)
在第一期交割时日之前,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份银行保函,担保买方的第二笔付款和第三笔付款。
2.4 交割条件(第1.1条)
第一期股权转让交割的条件包括:Strong集团无重大不利变化;SMG及其子公司和SILS的域名之上无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Strong Digital LLC正处于解散过程中;Strong集团及股东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SMG和买方履行全部承诺;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各方程序已经完成,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已经提供给买方以及Strong集团的公司已全部返还给卖方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第1.2条)。

2.5 交割
在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提供(1)证明交割条件已经满足的文件;(2)所转让协议证明;(3)原董事辞职函;(4)批准股权转让以及新董事任命的工作董事会决议;(5)KID(K8股东)聘用协议证明;(6)BVI法律意见书;(第1.2条)
在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提供(1)交割披露函;(2)K8股、买方和深圳创维签署的资金支持函;(3)银行保函;(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5)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文件的签署的买方董事会决议,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格的每一笔付款。(第1.3条和第1.4条)
2.6 交割后审计(第1.5条)
在签署股权转让交割后,买方将尽快就Strong集团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的审计报表及2014年年报合称为交割审计报表,交割审计报表所记载的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交割日净利润如果超过250万欧元,则超出的部分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

2.7 陈述和保证(附件6和第10条)
卖方的陈述和保证应涵盖公司依法设立、股权无瑕疵、有权进行转让,所披露的信息准确、文件和记录准确、无权利负担及未充分清偿能力,公司基本规范、财务状况、业务情况、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键员工、诉讼、税务、保险、遵守法律,无重大不利变化以及集团子公司情况。卖方的陈述和保证有效期直至交割日。

2.8 卖方的过渡期承诺(从签署日到交割日)
卖方承诺在交割前不得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发生解散或清算,发行证券,改变资本结构,对关键员工进行重大变动,处置资产,发生重大资产支出、收购,产生负债,进行关联交易、分红,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等行为,进行合并或重组。(第9.1条)
2.9 K8股东的承诺(第9.2条)
K8股东承诺,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在交割后四年内向第三方转让第二期股权或在第二期股权之上设置权利负担。
2.10买方承诺(第9.3条)
买方承诺:在交割后将Strong集团作为其欧洲业务的平台,公司将每年向股东分红,直至至第二期交割当年,第二期交割一年内,公司将回购K8股东股份。
2.11 不可抗力承诺(第9.4条)
如果K8股东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后五年内,K8股东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则其不再担任CEO/CEO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且不留用公司的员工或客户(其在Strong Technology的投资除外)。

买方承诺在交割前,不得使用或使用Strongo公司的商业秘密,也不会使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商标或商号相同或类似的标识、商标、商号等(被Strongo公司商标除外)。

2.12 其他承诺
买方承诺其对子公司的担保将在交割后6个月内继续有效,K8股东承诺若对公司债务的个人担保将在其不再担任CEO之日或第二期交割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之前被终止(第9.6条);公司承诺将在交割前60天内支付所有的许可费用(第9.7条),乌克兰房产将在交割后6个月内转让给Strong乌克兰或Strong其他公司,与乌克兰房产转移相关的全部费用由Strong集团承担(第9.8条);如果卖方在协议签署后收购Strong丹麦的少数股权,该等少数股权不得对Strong丹麦享有表决权或分红权,亦不得被稀释(第9.9条)。

2.13赔偿(第12条)
卖方将承担以下事项产生的损失向买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与保证;(2)卖方的违约行为;(3)交割日后发生的与Strong Digital LLC的解散相关的费用;(4)交割日之前的相关税务责任(在五项例外情况除外)。

2.14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对买方的最大责任限额为15,000,000欧元,S股东对买方的最大责任限额为9,000,000欧元,K8股东对买方的最大责任限额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司在第二期交割后向卖方支付的所有红利的总和。(第13.1条)

对于单笔金额大于20,000欧元或合计金额大于100,000欧元的买方索赔要求,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第13.3条)
2.15责任排除
在下列情形中,卖方无需对买方承担赔偿责任:(1)买方索赔要求因已披露的事项或买方及其员工在协议签署前已知悉的事项而产生(但与税务相关的事项除外);(2)买方索赔要求已体现在最终财务报表和/或2014年账目中;(3)买方索赔要求因买方或母公司的行为而产生。(第13.4.1至13.6条)

2.16赔偿期限(第13.15条)
赔偿期限自交割后2年,如果是税务相关问题则为3年。
3.第二期股权转让
3.1 买方将对第二期交割时向K8股东购买第二期股权。(第15.1条)
3.2 第二期股权转让的交割条件包括:(1)第一期股权转让已完成;(2)当前的年销售额不低于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的60%。(第15.2条)

3.3 第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总价的20%,但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第15.5条)
(1)如果Strong集团在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小于等于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的90%,第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总价×20%×(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

(2)如果Strong集团在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大于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的100%,但是小于等于150%,第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总价×20%+2.5%×(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

(3)如果Strong集团在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大于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的150%但是小于等于200%,第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总价×20%+3.5%×(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

(4)如果Strong集团在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大于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的200%,第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总价×20%+4%×(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平均销售额-2013年至2014年年度平均销售额)。

3.4 如果K8股东与Strong集团的聘用合同在第二期交割前终止,则其应获得的遣散费将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或其从公司获得的红利中扣减。(第15.7条)

4.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分配,一个财务年度内的股利应在董事会确定,且应为公司当年的净利润的50%(减去以往年度结转的损失)。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适用香港法,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第24条)

四、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基于利及交易的便捷,本次收购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创维数字及才智商店通过境外银行融资解决,本次收购交易不涉及人民币资金出境。(中国证券报)
5.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海外项目的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市场在东南亚各国、印度、南非等区域,且销售模式以B2B为主,公司未来海外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欧洲、美国市场,建立国际化和本地化的团队,打造相关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服务平台;从B2B向B2C延伸,为多业务运营商提供专业化端到端的机顶盒分销、交付等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议价能力。

通过收购Strongo公司的业务和团队,创维数字的研究、开发、设计、供应链及制造能力与Strong集团国际化品牌、市场、渠道、分销能力等结合,将会对双方的业务和资源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海外拓展提供,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可以大幅提升公司在欧洲及中亚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在欧洲布局互联网OTT零售渠道品牌智能终端的销售及后续的增值服务运营,整体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贡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1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海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持有其51%股权,基于股权激励,现创维海通的另一股东北京信易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易海通”)持有创维海通49%股权,将其持有北京信易海通15%股权,按照创维海通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作价转让给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亮副总经理,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787万元。

薛亮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和创维数字高管与创维数字共同投资公司之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对其控制权 and 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同时,能有效激励管理层,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并回避了表决,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有关规定,本次深圳创维数字公司收购创维海通公司其他股东1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指标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受让方:薛亮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6****4135
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旗南新花园
北京信易海通拟与薛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构成创维数字高管与创维数字共同投资公司之关联交易。

三、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创维海通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国际中心A座6层603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国际中心A座6层603
法定代表人:施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108030391595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数字电视前系统、Pangoe OTT增值服务系统及运营,有线数字电视智能接收系统及运营,有线数字电视智能接收系统及运营,网络电视接收设备及系统,家庭多媒体智能接受系统及终端。

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信海易通公司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创维海通经营与财务情况

创维海通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为深圳,与北京信海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信海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创维海通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总资产	136,578,033.59	119,549,436.03	226,376,031.91
负债	84,089,891.91	67,539,349.74	176,821,272.19
所有者权益	52,488,141.68	52,010,086.29	49,